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为保证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办法。

一、考核目的

本办法的目的是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公司薪酬及激励约束机制，保证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或“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战略目标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从而促进公司持续、健康、高速发展。

二、考核原则

考核评价必须坚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严格按照本办法和被考核对象的工作业绩进行评价，以实现股权激励计划与激励对象工作业绩、贡献紧密结合，从而提高公司整体业绩，实现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考核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参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所有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公告本计划时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层（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考核机构

-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领导和审核考核工作。
-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小组负责具体实施考核工作。
- （三）公司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等相关部门负责考核数据的搜集和提供，并对数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负责。

五、考核体系

（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在 2019-2021 年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本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19年营业收入不低于50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0年营业收入不低于65亿元
第三个行权期	2021年营业收入不低于85亿元

注：1、上述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考核根据公司制定的《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组织实施。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B”、“C+”、“C”、“C-”、“D”、“E”七个等级，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行权比例，具体如下表所示：

考评结果	A	B	C+	C	C-	D	E
标准系数	100%	100%	100%	100%	70%	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六、考核结果管理

（一）考核指标和结果的修正

考核结束后，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对受客观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较大的考核指标和考核结果进行修正。

（二）考核结果反馈

激励对象有权了解自己的考核结果，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小组应在考核结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激励对象通知考核结果。

（三）考核结果归档

考核结束后，考核结果作为保密资料归档保存。

（四）考核结果申诉

激励对象如对考核结果有异议，首先应通过双方的沟通来解决。如果不能妥善解决，激励对象可以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小组提出申诉，工作小组在接到申诉之日起二十日内，对申诉者的申诉请求予以答复。

七、附则

（一）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解释及修订。

（二）本办法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实施。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7日